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范振家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32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fan@fda.gov.tw

74145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59號R11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健康食品應於產品容器或外包裝明顯標示保健功效之相關成分含量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0106號公告預告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fda.gov.tw/>）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